

## 女友因不满名字被刻在前夫家墓碑上

《工人日报》庞慧敏

近日,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姓名权纠纷案件,一女子在离婚后不满名字被刻在前夫家墓碑上,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未获法院支持。

该女子在2017年与前夫登记结婚,生育一子。婚后,男方的祖父、祖母、继祖母相继去世。2018年,男方家立碑安葬先人,将女方及其儿子的名字分别以孙媳、曾孙辈的名义雕刻于墓碑上。后来二人离婚,儿子抚养权归女方。

女方认为,男方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将女方及儿子的名字刻在他人墓碑,侵犯其姓名权,遂诉至法院,要求男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更换新碑,清除二人姓名,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抚慰金3万元。

## 名誉权

法院认为,女方与男方存在亲缘关系,男方家将女方二人姓名篆刻于先人墓碑上,不存在捏造事实或侮辱、丑化其姓名、名誉之主观恶意。在女方知晓被刻名于墓碑并提出异议后,男方已及时予以清除。

此外,案涉墓碑位于偏僻深山,无专门道路通行,外人一般不会主动光顾,碑文内容也不足以使公众对女方二人的社会评价降低,故不能认定损害其姓名权、名誉权。

同时,男方在开庭前已将女方姓名自墓碑上清除,达到了“停止侵害、消除影响”目的,男方在法庭上赔礼道歉,女方予以接受。

据此,法院一审驳回女方诉求。女方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指出,民法典第1000条规定,行为人因侵害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

本案事发后,男方已将墓碑上刻有女方姓名的地方凿掉,无法辨认,故女方要求销毁石碑,二审法院不再予以支持。男方已书面向女方正式道歉,女方已接受,女方该项诉讼已经实现,二审认定一审未再作出判决并无不当。



《南国早报》钟华

广西柳州男青年小陈与女子小美(化名)相恋两年,到谈婚论嫁时,却因双方父母在彩礼数额上谈不拢而分手。之后,小陈目睹小美另结新欢,受不了刺激寻短,小陈父母为此将小美诉至法院索赔。近日,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对这起生命权纠纷作出了一审判决。



## 分手

小陈与小美都是鱼峰区某村村民,青梅竹马一起长大。2020年4月,他们确定了恋爱关系。随后,两人购买了一套房产,登记在小陈名下。

2022年6月23日,就在小陈和小美谈婚论嫁的时候,双方父母却在彩礼数额上谈不拢,最后小美向小陈提出了分手。

小陈表面答应分手,但心里却依然挂念小美。分手后他仍不断拨打小美发微信红包,每次金额都是以“1314.00元”“152.00元”“52.00元”“1314元”“520元”等带有特殊含义的数字,并用暧昧的语句注明,以表达爱意。小美收到红包,并不拒绝。

约八分钟后,对住房购置的房产进行了处分,房屋归小陈,小陈则对小美作相应补偿。

2022年8月底,小陈去浙江工作,担心房里的设施长期不用老化,便请小美到该房居住。同年9月11日,小陈从浙江回柳州,对小美说他没有地方住了。小美便将自己在柳北区的一处房屋钥匙交给了小陈,让他去那里住。

## 轻生

2022年9月20日晚,小陈目睹小美与新交的男友在他的房中同居。第二天凌晨2时30分许,在回到柳北区小美给他居住的房子后,小陈开始编写遗言,通过微信发送给小美和家人。

凌晨3时40分许,他在发给小美的信息中说:“我走了,跟你在一起的时光真的很快乐,可惜没能走到最后。分开实属我不愿,但分开后,我见证了你们所有的开心,你们在我们曾经的房子里做着曾经我们一起做的事……目睹这一切,我的心每一秒都如刀扎一般,我不甘,我又无法办法……”那时小美在睡觉,未看到信息。

凌晨4时许,小陈的妈妈收到儿子通过微信发来的遗言后,打电话给

小美的妈妈索要小陈、小美的住址。小美妈妈将小陈要自杀的消息告诉了小美。

凌晨5时50分,小美的妈妈给小陈妈妈回复信息,说小美已经找到小陈了,并已经和小陈“好好讲了”,让小陈妈不要担心。

然而,此时小美并没有劝住小陈,她为此于清晨6时31分拨打了报警电话求助。虽然民警很快赶到,但小陈最终还是未听民警劝阻跳楼身亡。

## 赔偿

悲剧发生后,小陈的父母认为,事发时小美既不告知事发地址,也不给家人跟小陈通话的机会,使得他们不能第一时间跟小陈通话对他进行安抚,最终导致悲剧的发生,小美应当为其行为承担赔偿责任。于是,他们向鱼峰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小美登门赔礼道歉,并向他们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共约51万元。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小美试图通过安抚、劝导的方法劝回小陈。当劝导无效,又采取报警求助的方法,并无过错。小陈自杀身亡的结果与小美的行为不产生法律上的侵权责任。小陈作为一个法律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理应知道生命的珍贵和自杀产生的严重后果,在情感出现纠纷后,不能理智面对,而选择以极端的方式结束自己的生命,造成死亡的后果应由自己承担责任。

法院还认为,小陈的父母请求小美赔礼道歉,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各项损失的50%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但小美在处理情感纠纷时确实存在不妥之处。根据法律精神和公平责任原则,以及见危施救的道德责任要求,小美应承担适当的补偿责任。

鱼峰区法院为此作出一审判决:小美一次性补偿小陈的父母两万元;驳回小陈父母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双方均不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 法院公告

2023年5月24日

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7月21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递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1754号)

安吉鹏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

吉安道路施救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吉鹏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表、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告知书等。

吉安道路施救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吉鹏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